



## 運管科宣導事項(1/16)-運輸業綜合



運管科提供

為強化駕駛人的路口停讓概念並能確實落實於日常駕車行為中，行政院及交通部仍就112年度作為本年度全年宣導重點，敬請各業者持續於自主教育訓練或相關場合要求所屬駕駛人**注意自身駕車行為及路口應停讓**。

**汽機車路口**

**慢 看 停**

- 慢** 接近路口，減慢速度
- 看** 隨時擺頭察看左右後方有無人車
- 停** 暫停，讓行穿線上的行人先行

謝 請過

**行人**

**停 看 聽**

- 停** 穿越道路前先停下，在安全處等候
- 看** 左看右看再左看，注意轉彎車
- 聽** 隨時聆聽四方車輛聲音來向

左看、右看

交通部道安會 謹記三要訣，人車都平安

**路口安全 三步驟**  
請你跟我這樣做

**慢** 接近路口 減慢速度

**看** 隨時擺頭察看 左右後方有無人車

**停** 遇有行人馬上煞停 讓斑馬線的行人先行

交通部道安會  
交安不能等，綁緊動起來

廣告

## 運管科宣導事項(2/16)-運輸業綜合



運管科提供

### 一、山區彎道陡坡情境

#### (二) 注意事項(9/9)

- **大型車下陡坡：**
  - **減速試踩煞車**，確定煞車功能正常。
  - 降回**低速檔**(引擎煞車)，提高引擎轉速，空壓機補氣快。
  - 善用**輔助煞車**，儘少使用主(腳)煞車。
  - 車輛行駛下坡路段發現煞車失靈時，駕駛應拉緊**手煞車**並利用**兩腳離合器**將檔位循序退至**最低檔**，利用**引擎煞車**來降低車速，若情況危急不得已將車輛選擇掉溝或是摩擦山壁，將車輛停止。

## 運管科宣導事項(3/16)-運輸業綜合



運管科提供

### 案例2-事故調查報告摘述(1/2)

#### 【時間地點】

109年6月28日，台北市北投區湖山路與勝利路交叉路口(下山方向)

#### 【事故簡介】

此為某乙類營業遊覽大客車於陽明山湖山路一段與勝利街口(下山方向)追撞一輛客運公車之重大公路事故。2車共計24人受傷送醫，遊覽車駕駛及乘客共22人輕傷，客運乘客2人輕傷。



事故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家運輸安全委會調查報告  
<https://www.tsb.gov.tw/1243/22385/26466/post>

## 運管科宣導事項(4/16)-運輸業綜合



運管科提供

### 案例2-事故調查報告摘述(2/2)

#### 【與可能肇因有關之調查發現】

事故駕駛員在大客車**長下坡檔位**與**煞車操作**之實際**經驗不足**，且不了解事故車輛煞車系統作動與警示原理，於事故路段長下坡期間**未改以低速檔**輔以減速，並因**持續使用腳煞車**使事故車輛空氣煞車系統之空氣壓力消耗速度大於回補速度而產生氣壓過低之狀況，且在煞車系統低壓警告出現後仍持續開車，終致失去氣壓煞車效能而追撞前方客運車輛。

#### 【駕駛安全相關改善建議】

以實車操作方式強化對大客車煞車系統作動與警示原理之相關知識及長下坡檔位與煞車操作之實務操作經驗。

資料來源：國家運輸安全委會調查報告

<https://www.tsb.gov.tw/1243/22385/26466/post>



## 運管科宣導事項(6/16)-貨運三業



運管科提供

告警指標	告警項目	後綾處置作為
11	駕照不符、酒駕	<p>一、業者如有未善盡管理之責，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處分。</p> <p>二、<b>6個月</b>期間內有處分紀錄<b>3次</b>以上之累犯業者，另以公路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規定限期<b>1個月改善</b>，半年內如有再犯，依公路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停止公司部分營業。</p>
7	逾期檢驗	<p>一、無正當理由而查有行車違規紀錄者，按公路法77條第1項規定處罰。</p> <p>二、高風險業者(<b>單月違規5件含以上</b>)責令業者提送安全管理計畫，並得視情節辦理安全考核。</p>
10	駕駛人行車違規	<p>一、高風險業者(<b>單月闖紅燈違規3(含)件以上、超速違規4(含)件以上、違規合計逾5件者</b>)：責令業者提送安全管理計畫，並得視情節辦理安全考核。</p> <p>二、<b>同一駕駛人3個月內違規3(含)次以上或違規肇事致人受傷之駕駛人</b>：責令業者辦理個別輔導責令業者辦理個別輔導/教育訓練/召回參加道安講習。</p> <p>三、<b>同一駕駛人3個月內違規4(含)次以上</b>：召回參加汽車道安講習，講習後仍違規者，得請業者辦理逕行舉發違規案件轉歸責駕駛人作業。</p> <p>四、指標10有連續3個月以上告警之業者：業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辦理逕行舉發應記點違規之歸責。</p>
9	超重違規	<p>高風險業者(<b>單月違規5件含以上</b>)，責令業者提送安全管理計畫，並得視情節辦理安全考核，累犯者對源頭廠商提示告警，管理不善按公路法77條第1項規定處罰。</p>



運管科提供

## 運管科宣導事項(9/16)-遊覽車客運業

- 公路局112年10月20日路運稽字第1120134314號函，鑒於近期發生多起營業大客車**火燒車**事故，請宣導所屬業者務必督導所屬駕駛於**出車前加強車輛機件**(如引擎、油箱、冷氣系統、電瓶及煞車等)**保養、落實查核自主檢查表**應完成之各項目及**確保駕駛工時正常**。
- 公路局112年11月8日路運綜字第1120139558號函轉教育部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租用車輛規定修正以下列應備要件替代：
  - (一)遊覽車業者近2次評鑑皆為乙等以上且出具最近1年安全考核證明。
  - (二)車齡不得逾10年並應具備下列系統或設備：
    - 1、須為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打造之遊覽車。
    - 2、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 3、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4、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並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局動態系統，且應提供動態系統連結及帳號、密碼。
- 交通部業於112年2月14日交路字第11100260921號函宣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2項有關大型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乘載之**4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罰，請持續加強督導確認相關影音或標識告知**乘客安全逃生及繫妥安全帶**之資訊，以利乘客瞭解相關規定及遵循，請宣導所屬會員業者週知並遵從其規定。



# 運管科宣導事項(10/16)-遊覽車客運業



運管科提供

- 交通部公路局業於111年9月29日修正「出車前安全檢查及行駛中異常狀況記錄表」，自111年10月1日起生效，請宣導所屬會員業者週知並確實登載。

有限公司 出車前安全檢查及行駛中異常狀況記錄表 檢查月份： 年 月

地址： 公司人員簽章： \_\_\_\_\_

檢 查 日 期	燃料 油壓 油水	各燈元 器別類 後視鏡	電瓶 放電 原裝 零件	轉向 煞車 系統	儀表板 警告燈 及行車 紀錄器	待修確 成或更 換部分 註註明	*安全門 鎖舌鎖 鎖道有無 雜物	*滅火器 壓力及 有效期 合格否	*警報器 及各項 (安全) 標	*行李架 及車內 有無異 物	*駕駛視 窗安全出 口位置及 操作方式	車輛行駛 中異常狀 況	駕駛人或檢 查人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車輛行駛中如有異常狀況請駕駛確實紀錄，若有涉及安全性應立即停駛並通知公司處理，若駕駛當日無異常狀況，該欄位免填。

注意事項  
1. 行車前檢查項目於車輛出車前逐項實施檢查並確實紀錄：正常或合格打√，不合格或異常者不得出車。  
2. 駕駛人或檢查人逐項檢查完畢後，將在簽名欄簽全名，打“項目”應請承租人或旅行業者陪同檢查確認後簽名。  
3. 車輛行駛中如有異常狀況請駕駛確實紀錄，若有涉及安全性應立即停駛並通知公司處理，若駕駛當日無異常狀況，請欄位免填。  
4. 本表由公司發給各車每月1份，車輛出車出車時，請向填寫，每月 日前繳回公司。  
5. 本表之填寫以上係由委託之汽車保險公司處理。  
6. 本表僅供駕駛車輛逐項安全檢查之紀錄，非實際出車紀錄。



## 運管科宣導事項(11/16)-遊覽車客運業



運管科提供

- 請依運管規則第19條第8項規定：「營業大客車業者每半年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一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其實施訓練應備之師資條件、教材及課程，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自111年下半年起鼓勵業者以實車操作方式強化對大客車煞車系統作動與警示原理之相關知識及長下坡檔位與煞車操作之實務操作經驗，請宣導所屬會員業者週知。
- tbus: 「異常狀態」白名單設定功能，針對類別為「駕車時間」與「禁行路段+駕車時間」的設定類型增加必填欄位，包含登錄雙駕駛之替換地點與替換時間，請轉知業者運用；並請轉知公司安全管理員應落實登載及強化自主管理措施，避免tbus4項指標管控異常件數過多。

新增名單	
設定車牌	735-V7
設定類型	<input type="radio"/> 禁行路段+駕車時間 <input type="radio"/> 禁行路段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駕車時間
時間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日定時:時間 0 :00:00至 0 :59:59，日期： 2022/10/12 ~ 2022/10/12
	<input type="checkbox"/> 時間區間內：起日 2022/10/12 0 :00:00至 迄日 2022/10/12 0 :59:59
備註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駕駛員1 -請選擇- 駕駛員2 -請選擇-            替換地點 請選擇縣市 地址            替換時間 0 時 0 分         </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上一層"/>	



## 運管科宣導事項(12/16)-公路汽車客運業-iBusAPP



運管科提供

**公路客運 iBus App**

- 版面簡約 · 快速上手
- 客運動態 · 即時查詢
- 常用路線 / 站牌 輕鬆管理
- 訊息推播 資訊不漏接

5分鐘後進站

iOS

Android

公路總局：公路人

- 「iBus\_公路客運」APP 近期新增**視障好行**、**雙鐵時刻**等功能，近期將改版上線。
- 請**公會協助轉知客運業者**協助將海報列印後張貼於客運場站或車體內推廣。



## 運管科宣導事項(13/16)-公路汽車客運業-菸品、毒品防制



運管科提供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已明定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處以600元罰鍰。使用電子煙如有前開行為亦同。
- 各公路客運業者，**每年**應就所屬駕駛**尿液檢驗**至少抽檢**1次**，且檢驗項目提升為**嗎啡類及安非他命類**，另受檢不合格者不得派任其擔任駕駛人。





## 運管科宣導事項(14/16)-公路汽車客運業



運管科提供

- **客運防疫**:現行規定「場站之候車區」及乘車期間均須配戴口罩，並請業者於場站提供充足酒精或消毒液。車輛除發車前或收班後清潔消毒外，**場站消毒**平日維持營運期間至少每4小時1次，假日每2小時1次。
- **提升女性經濟力**:建構性別友善職場，消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  
**法務部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建立友善接納環境(影片宣導)。  
<https://reurl.cc/nOQpbn>





## 運管科宣導事項(15/16)-公路汽車客運業



運管科提供

### 身(視)障者服務及輪椅繫固設備操作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函

地址：432008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段2號  
承辦人：林巧嫻  
電話：04-26912011分機321  
傳真：04-26916878  
電子信箱：issay753@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監運字第111001263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臺北市區監理所函、附件2-書面教材)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與臺北市區監理所110年度製作「輪椅繫固設備操作教學」影片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1年1月14日北市監運字第1110004803A號函辦理(相關案卷影附)。
- 二、旨揭教學影片及原始檔影片連結如下，請確實於辦理無障礙服務教育訓練時播放，以建立駕駛輪椅繫固設備正確使用觀念：
  - (一)服務身障者及視障者上、下車教學影片：輪椅繫固設備操作教學：<https://youtu.be/AKtayXQcroQ>。
  - (二)原始檔影片雲端連結，請酌予下載使用：<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njY5kfIbk9QMw12ejWvJJogI4UtVujgM>。
  - (三)檢附本次綜整書面教材1份。(如附件)
- 三、另提供修正107年製作「服務身障者及視障者上、下車教學影片」連結如下：
  - (一)服務身障者及視障者上、下車教學影片彙整版：<https://>





# 運管科宣導事項(16/16)-公路汽車客運業



運管科提供





## 車管科宣導事項 ( 1/4 ) - 排氣檢驗



車管科提供

-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刪除「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修正條文第39條)
-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刪除「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修正條文第39條之1)

### 汽車排氣檢驗

### 請注意

主管機關：  
環境部

- 汽油車第8年起進行排氣檢驗
- 雙數年排氣檢驗1次(2年檢驗1次)
- 排氣檢驗不合格，每年檢驗1次
- 環境部委託由監理機關或代檢廠受理
- 驗車時亦同步查詢檢驗是否進行排氣檢驗

f 公路局:公路人

- 出廠未逾16年，於出廠14年~16年期間完成安全查驗並至監理所(站)申請檢驗。
- 遊覽車安全查驗檢驗，本所登檢室開具「專案臨檢」檢驗紀錄表，如屆定期檢期，開具「定期檢驗」+「專案臨檢」兩張檢驗紀錄表，以利後續遊覽車安全查驗檢驗歷史查閱。
- 出廠已逾16年後才完成安全查驗並至監理所(站)申請檢驗。此類遊覽車因M3已自動設計鎖定，無法摺單檢驗，如車主取得VSCC安全查驗審查合格證明書，必須先聯繫中華電信承辦人暫時開放驗車權限。



# 遊覽車安全查驗檢驗延長使用期限之計算

- 遊覽車底盤查驗合格可延長使用期限3年(15+3)。
- 遊覽車底盤查驗+重新打造車體之證明可延長使用期限5年(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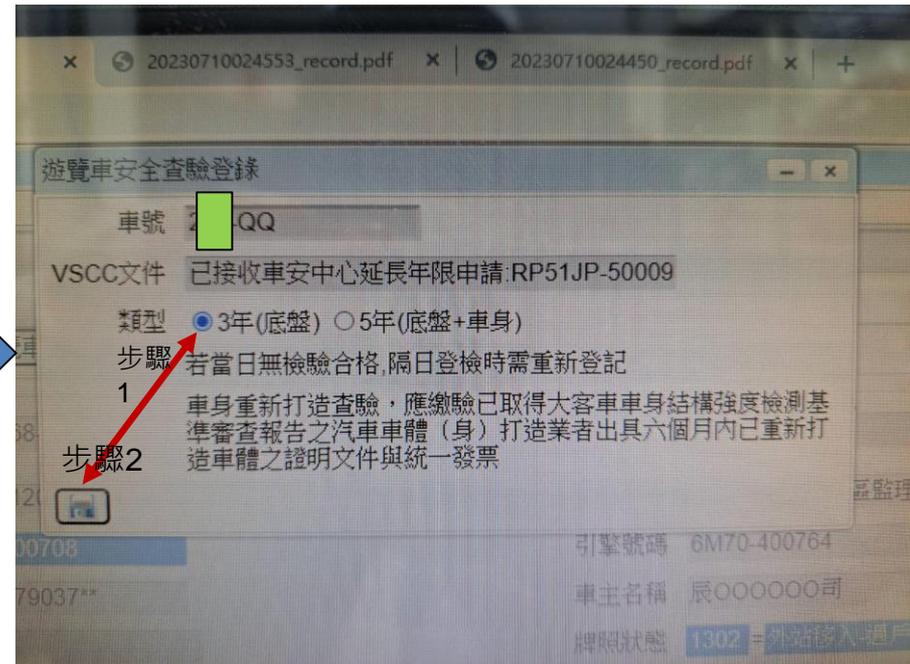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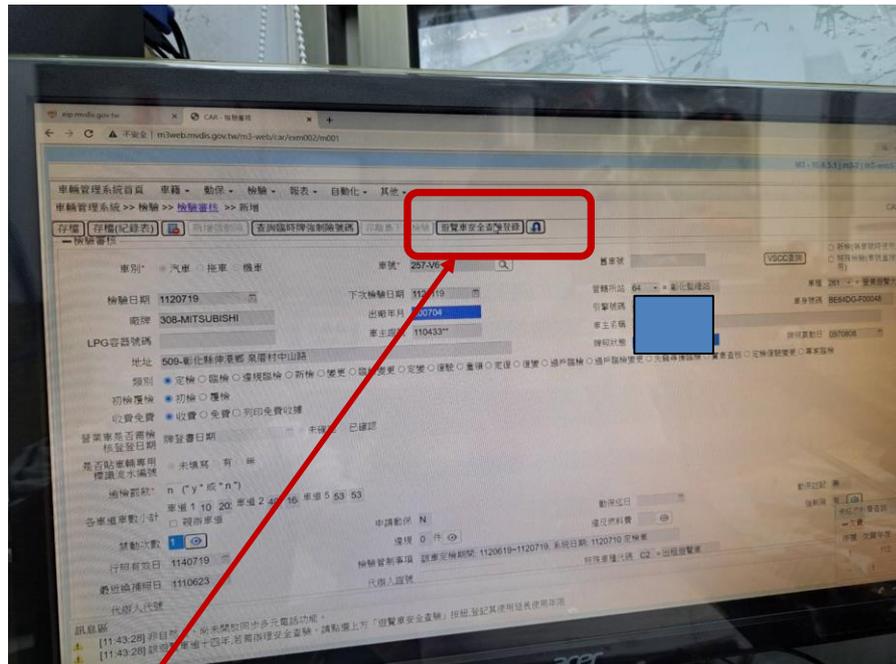
以某遊覽車2008年5月初廠為例

- 2022年6月(第14年)底盤查驗及檢驗合格可延長使用期限至2026年5月。
- 2024年5月(第16年)底盤查驗及檢驗合格可延長使用期限至2026年5月。
- 2025年8月(第17年)底盤查驗及檢驗合格可延長使用期限至2026年5月。

上述說明即表示在出廠滿15年前後1年內，何時查驗及檢驗，使用期限都是相同的。

◆ (滿16年須辦停駛、繳銷、變更交通車…)

## 登檢開單



受理安全查驗專案臨檢記得選取  
「遊覽車安全查驗登錄」

有點選並開單檢驗合格，遊覽車使用期限  
會自動延3年(15年+3年)



## 交通新制-

### ★112.6.30起摘錄

■ 新考領之汽車駕駛執照不得駕駛輕型機車-**新增**。

(處罰條例第22條第1項第5款-**1,800元至3,600元**)

■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原60公里**。

(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6,000至36,000**)

■ 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原33條**。

(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6款-**6,000至36,000**)

■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4款-**新增-600至1,800**)



## 最新公告消息

»看更多

07.09 **苗栗監理站108年7月27日假日門市服務** **HOT**

為方便民眾、學生假日考照及洽辦業務的需求，苗栗監理...[看全文](#)

07.08 **日文譯本機場領，出國輕鬆安心行** **HOT**

暑假旅遊旺季，越來越多民眾選擇到鄰近的日本旅行，自...[看全文](#)

### 查詢監理所站位置

臺北市

臺北市區監理所

**查詢**



監理服務所站列表



服務窗口等候人數



### 訂閱電子報

email

**訂閱**

### 本站熱門網頁

- [選號及轉帳作業](#)
- [交通違規查詢結果](#)
- [汽燃費查詢及繳費](#)
- [駕駛人及車輛資料查詢](#)
- [號牌標售](#)



## 112.6.30起交通違規記點新制簡表

- 1年內記點累計達**12點**，吊扣駕照**2個月**；2年內經吊扣駕照2次，再經記點者，吊銷駕照。
- 逕行舉發案件涉及記點條款，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直接對車主記點**；如車主無駕照，改記車輛違規紀錄1次；1年內記次達3次，吊扣牌照2個月。
- 若歸責對象為**非自然人之租用人**（如：以公司或機關名義向租賃公司承租車輛），因無法記點或記次，**改處罰鍰2-3倍**。

### 常見違規記點樣態

編號	違規樣態	記點點數	內容摘述	法令依據 (道交條例)	
1	違規停車	1	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 <b>違規停車、消防栓前或併排停車</b> 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肇事者	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2項 第56條之1	
2	一般道路超速		超速或低於最低速限	第40條	
3	違規臨停		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 <b>臨時停車、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b>	第55條第1項第1-2款、第4款	
4	違規轉彎		轉彎未依規定(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未達路口中心搶先左轉、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轉彎未減速慢行、 <b>直行車占用轉彎專用車道</b> …等)	第48條	
5	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汽車駕駛人， <b>不依規定使用燈光</b>	第42條	
6	闖紅燈、紅燈右轉	3	<b>闖紅燈</b> 大眾捷運系統路口闖紅燈或紅燈右轉	第53條第1項 第53條之1	
		1	紅燈右轉	第53條第2項	
7	不依規定車道駕車	1	不依規定車道駕車(逆向行駛、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中間、 <b>行駛人行道、支線道不讓幹線道、起駛前不讓進行中車輛行優先通行、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行經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車再開</b> …等)	第45條第1項	
8	高速公路、快速公路違規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超速或低於最低速限</li> <li>未保持安全距離</li> <li>未依規定變換車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違規超车或跨行車道</li> <li>未依規定使用路肩</li> </ul>	第33條第1項第1-2、4、7、9款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依規定行駛車道</li> <li>站立乘客</li> <li>不依規定使用燈光</li> <li>違規減速、臨停或停車</li> <li>未依施工安全之設施指示行駛</li> <li>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li> <li>行駛禁止通行路段</li> <li>連續按鳴喇叭、變換燈光迫使前車讓道</li> <li>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li> <li>胎紋深度不符規定</li> </ul>	第33條第1項第3、5、6、8、10-16款
			內側車道超车 <b>未駛回原車道</b>		第33條第2項
9	不服交通指揮或稽查或命令	1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5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第60條第2項第1-2款	
10	手持行動電話		汽車或機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 <b>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b>	第31條之1第1、2項	
11	行人穿越道不減速、不暫停讓行人	3	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 <b>交岔路口</b> ， <b>不暫停讓行人或視障者先行通過</b>	第44條第2、3項	
		1	行近未設號誌之行人穿越道， <b>不減速慢行</b>	第44條第1項第2款	

- 1年內記點達**6點**，得向監理機關申請自費道安講習，**扣抵點數2點**；其扣抵，自違規點數達6點之日起算，**1年內以1次為限**。
-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規定辦理。

11207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關心您  
10004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8樓  
電話：(02)23658270或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網址：www.judge.gov.taipei

■線上申辦歸責實際駕駛人

■監理服務網查詢記點(次)



第1頁



## 112.6.30起交通違規記點新制簡表

- 1年內記點累計達**12點**，吊扣駕照**2個月**；2年內經吊扣駕照2次，再經記點者，吊銷駕照。
- 逕行舉發案件涉及記點條款，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直接對車主記點**；如車主無駕照，改記車輛違規紀錄1次；1年內記次達3次，吊扣牌照2個月。
- 若歸責對象為**非自然人之租用人**（如：以公司或機關名義向租賃公司承租車輛），因無法記點或記次，**改處罰鍰2-3倍**。

### 其它違規記點樣態

編號	違規樣態	記點點數	內容摘述	法令依據 (道交條例)
1	超車、迴車、倒車	1	設有禁止超車處所、標誌、標線右側 <b>超車</b> ，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	第47條第1項第1-3款
			設有禁止迴車標誌、劃有分向限制線或禁止左轉路段 <b>迴車</b>	第49條
2	危險駕駛、嚴重超速...等	3	倒車未顯示倒車燈光，未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50條第2、3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蛇行或危險方式駕車</li> <li>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b>40公里</b></li> <li>任意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它不當方式迫使他人讓道</li> <li>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li> <li>拆除消音器造成噪音</li> <li>在高、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li> </ul>	第43條第1項
3	裝載物品超長、超寬、超高、超重、未過磅、未帶臨時通行證、滲漏、不穩妥	2	裝載貨物不依規定(超過長度、寬度、高度或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誌...等)	第29條第1項
			裝載貨物超重；超過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行經地磅處所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指揮過磅者	第29條之2第1-2項、第4項
			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者；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第30條第1項第1-2款、第7款
4	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		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	第30條之1第1項
5	大型重機未依路段、時段行駛	1	大型重機(550cc以上)行駛高速公路，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時段或違規併駛、超車、使用路肩、附載人員、物品、戴安全帽等	第92條第7項
6	疲勞駕駛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8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	第34條
7	不依規定使用酒精鎖	2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或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者或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	第35條之1第1-3項
8	肇事致人受傷	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肇事致人受傷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6項
<b>加重處分</b>				
	※營業車駕駛人違反第29條、30條或33條再加記1點	1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有第29條、第30條或第33條應予記點情形者，除依第5項各款予以記點外，並 <b>加記違規點數1點</b>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7項
	※初次領駕照未滿1年，再加記1點		112年6月30日起，初次領有駕照未滿1年之駕駛人，依第5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應記違規點數者， <b>加記違規點數1點</b>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8項

- 1年內記點達**6點**，得向監理機關申請自費道安講習，**扣抵點數2點**；其扣抵，自違規點數達6點之日起算，**1年內以1次為限**。
-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規定辦理。

11207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關心您  
10004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8樓  
電話：(02)23658270或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網址：www.judge.gov.taipei

■線上申辦歸責實際駕駛人

■監理服務網查詢記點(次)



第2頁



## 須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違規(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處罰條例第24條)112.6.30

- 一、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肇事吊扣)
- 二、未滿18歲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未滿18無照)。
- 三、違反本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超載等)。
  - 1、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 2、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 3、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 4、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 5、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 6、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 7、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 四、違反本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2項或第4項規定(超重)。
  - 1、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依第3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
  - 2、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3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
  - 4、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9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



## 五、違反本條例第30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貨物掉落等)。new

- 1、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 2、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 六、違反本條例第31條第4項規定(單獨留置幼童)。

汽車駕駛人對於6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罰鍰。

## 七、違反本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動力機 new

**械)**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或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者，處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八、違反本條例第35條第1項至第5項規定(酒駕、毒駕、拒測等)。

## 九、違反本條例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危險駕駛等)。

## 十、違反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未禮讓行人)。new

- 2、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 3、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2,400元以上7,200元以下罰鍰。
- 4、汽車駕駛人有前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7,2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1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十一、違反本條例第54條規定(闖平交道)。

十二、違反本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不服稽查或逃逸)。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

十三、違反本條例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拒檢致受傷或死亡、撞傷警察)。

- 2、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60條第1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 3、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十四、依本條例第63條第3項前段規定經吊扣駕駛執照(記點吊扣)。

汽車駕駛人於1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12點者，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

自費上課(3小時)抵2點

處罰條例第63條第3、4項

3汽車駕駛人於1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12點者，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2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2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4汽車駕駛人於1年內記違規點數達6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2點；其扣抵，自記違規點數達6點之日起算，1年內以1次為限。

十五、自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起，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於發照之日起1年內，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記違規點數達6點(新手駕駛1年6點)。



十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十七、汽車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施以講習 

一、違反本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

二、違反本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2項或第4項規定。

三、違反本條例第30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

前項汽車所有人為非自然人者，應由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人接受講習。

十八、處罰條例第24條第4項(講習再犯班4小時)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依第1項規定於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1年內，再次違反本條例規定，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應增加**其或其他相關之人講習時數。

以上是為什麼要參加道安講習之規定





交通部公路總局 廣告

# 收到逕行舉發違規單

**車主要記得在應到案日期前  
歸責給實際駕駛人**

—— 我是車主但汽車借給他人使用 ——

若未辦理，會處罰車主喔

<p><b>有駕照</b> <b>車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記違規點數</li> <li>★ 接受道安講習</li> <li>★ 吊扣或吊銷駕照</li> </ul>	<p><b>無駕照</b> <b>車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li> <li>★ 吊扣或吊銷車牌</li> </ul>
--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廣告

# 收到逕行舉發違規單

**車主要記得在應到案日期前  
歸責給實際駕駛人**

—— 我是車主但汽車借給他人使用 ——

若未辦理，會處罰車主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有駕照</b> <b>車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記違規點數</li> <li>★ 接受道安講習</li> <li>★ 吊扣或吊銷駕照</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無駕照</b> <b>車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li> <li>★ 吊扣或吊銷車牌</li> </ul>
--	---



# 交安科宣導事項(3/12)



交安科宣導海報



無駕照的車主

友人

收到逕行舉發違規單, 車主要記得  
**在應到案日期前轉歸責**  
**給實際駕駛人喔!**

**如未在期限內辦理轉歸責,**  
**車主可能會受到以下處罰喔**

- 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
- 吊扣或吊銷車牌





# 交安科宣導事項(4/12)



交安科宣導海報



交通部公路總局 廣告

# 收到逕行舉發違規單

車主要記得在應到案日期前

歸責給實際駕駛人



## 公司名下的車輛

汽車是所屬員工使用



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



吊扣或吊銷車牌

## 公司為租用人

汽車是所屬員工使用



原違規行為條款之  
2倍或3倍罰鍰



# 交安科宣導事項(5/12)



交安科宣導海報

交通部公路總局廣告

公司車是員工開的  
公司收到罰單會怎麼處罰呢?

公司用車

公司代表

收到逕行舉發違規單，公司要記得  
**在應到案日期前轉歸責**  
**給實際駕駛人喔!**

如**未在期限內辦理轉歸責**，  
可能會受到以下處罰喔

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

吊扣或吊銷車牌



# 交安科宣導事項(6/12)



交安科宣導海報

交通部公路總局廣告

公司使用的車是長租車  
 車子是員工開的, 會怎麼處罰呢?

公司代表

公司長租車

收到逕行舉發違規單, 公司要記得  
**在應到案日期前轉歸責**  
**給實際駕駛人喔!**

如**未在期限內辦理轉歸責**,  
 可能會受到以下處罰喔

**罰**原違規行為條款之**2倍或3倍**罰鍰



# 交安科宣導事項(7/12)



交安科宣導海報

交通部公路總局 廣告

## 常見違規

除了繳罰單還要  
**記點記次**

### 常見違規記點!

1點	2點	3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超速</li> <li>● 未打方向燈</li> <li>● 併排停車...等</li> </ul>	<p>在高速公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超速</li> <li>● 未保持安全距離</li> <li>● 使用路肩...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闖紅燈</li> <li>● 不禮讓行人</li> <li>● 危險駕駛行為...等</li> </ul>



# 交安科宣導事項(8/12)



交安科宣導海報

交通部公路總局 廣告

Q

汽車駕駛人被記違規點數，  
會有什麼處罰呢？

1年內

累計記點達**12點**

吊扣駕照  
2個月

2年內

吊扣駕照2次  
再次記點

吊銷駕照



# 交安科宣導事項(9/12)



交安科宣導海報

交通部公路總局 廣告

**Q 自費參加道路安全講習  
可以抵扣違規點數嗎?**

**1年內**累計違規點數達**6點**  
 自費參加道路安全講習  
 可抵扣違規點數**2點**

違規記點!

**不過1年內1次為限!**

The infographic features a cartoon reindeer character holding a red flag with a white circle, a grid of 12 violation icons (with 2 crossed out), and a scene of a presenter addressing an audience in a classroom setting.



# 交安科宣導事項(10/12)



交安科宣導海報



## 逕舉違規 (§ 63之2)



**1年內**  
 累計違規記錄達**3次**



**吊扣汽車牌照2個月**



# 交安科宣導事項(11/12)



交安科宣導海報

交通部公路總局 廣告



Q

車輛違規，被警察攔停  
記違規次數，會有什麼處罰呢？

一般違規 (§ 63之1)



3個月

累計違規記錄達**3次**



吊扣汽車牌照**1個月**



## 交安科宣導事項(12/12)



交安科宣導海報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新修正

## iRent個資外洩 (112.1)

公路總局轄下臺北市區監理所前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行政檢查，該公司疑似發生用戶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現場查核顯示，該公司未能依規定提供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書。該公司表示，在112年1月28日接獲客服信件告知資料庫存有外洩風險，並進行了資料庫和內、外部連線的檢查和防堵。目前正在調查可能洩漏的客戶筆數，清查時間約需2至3天完成。臺北市區監理所已要求該公司於2月2日前提報其消費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要求該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改正完成，如屆期未改正，將依法處以罰鍰，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1. 必須企業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後，才能開罰。
2. 公路局最後對和雲行動服務公司用了上限額度裁罰20萬元，加上台北市及新北市各自裁罰9萬元，總計38萬元。
3. 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111.4.1 發布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新修正

本次修法有兩項重點(112.5.31公布)：

## 1.修正個資法第48條

- (1)原條款：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2)修正後條款：非公務機關違反安全維護義務之裁罰方式及額度，改為逕行處罰同時命改正，並提高罰鍰上限，處新臺幣(下同)2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15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15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鍰。

1. 增訂個資法第1條之1規定，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擔任個資法主管機關。





## 修法前後比較

條文	修法前	修法後
增訂第1條之1規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 <b>分散管理</b> ，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個資法解釋機關	將由個資委員會擔任個資法的主管機關， <b>整合目前分屬的權責</b>
增修第4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須 <b>先限期命其改正</b> ，屆期未改正者，方得按次處新臺幣 <b>2萬元至20萬元</b> 罰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直接裁處新臺幣2萬元至200萬元</b>罰鍰，毋須先限期命其改正；</li> <li>✓ <b>情節重大者</b>，罰鍰則可<b>提高</b>至新臺幣<b>15萬元至1,500萬元</b>；</li> <li>✓ <b>屆期未改正者</b>，按次處新臺幣<b>15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b>罰鍰</li> </ul>

